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5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11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红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四、五、六、七、九、十一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至8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2、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鲁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下列17项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雪莉、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4年度述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5	兴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55;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的议案	5.00
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单项议案内包括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的,按前述规则处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兴博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由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2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盘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拟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方案,因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桐昆债;债券代码:122216)继续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3日、2月12日、3月13日、4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 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触及暂停上市的标准。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和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咨询电话为0731-8519677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7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公司”)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股份”)、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核电”)、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签订了《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投资设立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600MW示范快中子反应堆工程。

(一)公司名称: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0万元

(三)股比结构:福能股份20%、中核股份55%、华能核电10%、长江电力10%和宁德国投5%

(四)主要业务:全面负责600MW示范快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霞浦厂址后续核电项目的开发工作。

(五)其他约定:霞浦厂址后续核电项目开发阶段,投资各方除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外,还需按照项目核准的总投资概算,认缴项目资本金。

二、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2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5年5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6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后恢复交易。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拟重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同时,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2015年5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1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5年5月6日上午在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麻小强,独立董事罗妙成、蔡志强,副总经理罗丹峰,财务总监乔红军,董事会秘书唐祝敏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主题

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15-02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64,141,414股

发行价格:7.9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52,527	200,000,013.84	36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57,575	599,999,994.00	36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52,525	199,999,998.00	36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52,525	199,999,998.00	36
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26,262	99,999,995.04	36
合计		164,141,414	1,299,999,998.88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的五名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8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3)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年7月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20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3)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141,41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64,141,414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公告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27日。由于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92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98.88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6,374,141.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3,625,857.88元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8日,包括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通运输集团”)、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在内的5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1,299,999,998.88元全额汇入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6号),上述5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1,299,999,998.88元。

截至2015年4月29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7号),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4,141,41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6,374,14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3,625,857.88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64,141,414元,余额人民币1,109,484,443.88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龙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4号)和金龙汽车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汽车通过锁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汽集团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福汽集团、福建投资集团、福建交通运输集团和福能集团均为福建省政府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并非专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亦非主要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平安资管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资产创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15,000万元及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的相关规定及平安资管公司出具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安资产创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的相关规定及平安资管公司出具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安资产创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需申报核准,后续发行资产管理产品需实行事后报告。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保险资金或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64,141,414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64,141,414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52,527	200,000,013.84	36	2018年5月7日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57,575	599,999,994.00	36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52,525	199,999,998.00	36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52,525	199,999,998.00	36	
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26,262	99,999,995.04	36	
合计		164,141,414	1,299,999,998.8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蒋小强

注册资本:1,374,300,000元

设立日期:1991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5,252,527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控股